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管理办法》（汉办〔2012〕14号）和《孔子学院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汉办〔2012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，在上一学年度2学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爱岗敬业，诚信友善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。
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所学专业与孔子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相匹配。具有海外留学经历者优先。具有孔子学院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扎实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外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2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(以当地邮戳为准)以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填写《申报表》,做好推荐工作,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,至少按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进行统计,并作为今后工作的依据。附件:孔子学院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!

- 附件：
1.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
 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 3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